

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华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委托乙方负责甲方所管理的办公、生产区域的守卫工作。现就有关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聘用乙方人员的主要任务：乙方负责守卫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突发事件的工作，维护甲方所管理区域内的安全和内部治安秩序。

二、聘用乙方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地址：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安人员 30 名。

（1）岗位及人数

乙方提供人员从事的岗位主要为安保服务、消防中控室值班岗、礼宾岗，共需 30 人。其中，安保服务需 18 人，消防中控室值班岗需 8 人（需持证上岗），礼宾岗需 4 人。所有岗位实行倒班制，每 6 小时一班。如遇重要时间节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临时增派安保人员。

（2）人员的基本条件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
- 2) 年满 18 周岁（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仅限男性，户籍及居住地不限；
- 3) 具有国家承认的初中及以上学历；
- 4) 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需提供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职业资格证书；
- 5) 身心健康，品德端正，无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
- 6) 安保服务人员身高不低于 170cm，体重不超过 80kg，年龄 18-35 岁；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身高不低于 170cm，体重不超过 80kg，年龄 18-40 岁；礼宾岗人员身高不低于 175cm，体重不超过 75kg，年龄 18-35

岁，形象良好；

7)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服务地点：

1. 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位于怀柔区开放路 33 号；

2. 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中心，位于怀柔区雁栖大街 53 号。

三、付款方式：

1、乙方人员服务费每人每月 4000 元，合计：120000 元（大写：RMB 拾贰万元整）。全年共计 1440000 元（大写：RMB 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2、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服务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保安员由乙方进行领导，研究部署各项工作，并根据甲方具体情况，拟定工作实施细则，经征得乙方同意签字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2、甲方领导及保卫人员有权对保安员中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为了便于工作，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负责保安员勤务的组织领导和管理。

3、甲方职工应配合保安员检查和管理，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并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人身安全。

4、为保安员提供食宿和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开水供应、取暖、降温等）。

5、保证保安员有一定的学习、训练和休息时间，每日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八个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40 小时，甲乙双方应根据保安工作需要、合理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

6、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

7、乙方人员每年享受探亲假二十天，乙方另行安排其他合格人员替代，确保休假期间的甲方的正常勤务工作，服务费甲方照付。

8、在保证正常勤务的情况下，甲方的屋门（包括办公室、仓库、水电房、宿舍）、机动车、非机动车的钥匙和贵重物品不得交给保安员保管，否则发生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组织专人做好保卫工作，甲方负责督查考核。向甲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保安人员的体能、技能等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胜任甲方安保需要。

2、乙方保安队员负责服务地点的秩序维护、安全保卫、消防防火和门卫管理等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3、乙方应由专人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和上岗后的正常训练工作。

4、乙方负责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发放保安队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费用，并按规定发放服装。不得无理由苛扣。

5、甲方因闹访者、精神异常人员在甲方办公区内受到人身攻击时，乙方人员应对甲方人员进行保护，防止一切不安全因素对甲方人员所造成的直接伤害。

6、做好厅内的防火、防盗等相关工作。

7、执行消防中控管理任务，执行安全巡逻值守防范任务，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工作环境秩序正常。

8、乙方人员在执勤或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致死，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做好善后工作；非因公致伤、致残、致死时由乙方负责处理。

9、根据合同规定的任务要求，国内现行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共同制定措施，对合同规定任务以外发生的问题，双方协商处理。

10、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的法律法规不允许或保安服务职责内容以外的任务。

11、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未及时采纳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与甲方保卫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执勤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3、乙方人员不在楼内吸烟，做好垃圾分类。

14、如遇门前停车秩序混乱，导致院内车辆无法进出，乙方人员有义务疏导门前及院内停车秩序。

15、疫情期间，乙方人员应做好入厅人员进门测体温、扫描健康宝等疫情防控工作。

16、乙方对到机关办公区大吵大闹、大喊大叫影响办公秩序的人员，应立即劝阻出厅，保证甲方正常办公秩序和人员人身安全。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拨打 110 报警。

17、遇上访人员来访，乙方人员应及时向甲方负责信访的科室反映情况，并做好甲方人员的安全保护工作。

五、具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双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一）甲方：

- 1、单位撤销或合并且新单位不需要乙方提供的服务。
- 2、乙方未按合同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对赔偿问题经协商无效，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二）乙方：

- 1、甲方不按时付给乙方服务费。
- 2、乙方机构撤销。
-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不再为所聘用保安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经协商无效，乙方可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三）甲、乙双方

- 1、如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则由提出方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届满即终止。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乙方在北京市怀柔区设立分公司，北京华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怀柔分公司，甲方委托北京华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怀柔分公司承接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安保服务项目。统一信用社代码：91110116MAE83X962G。

由北京华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怀柔分公司向甲方开具等



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北京华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怀柔分公司，收款账号信息如下：开户名称：北京华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怀柔分公司；

账号： 1102190104001440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东苑支行

七、争议的解决和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协议中各项条款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月服务费 2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33号。

电话：69685930

邮编：101400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账户：328556014563

2025年 12月 31日

乙方：北京华峰保安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
贺村 92 号

电话：82919602

邮编：100096

开户行：农行北京天通东苑支行

账户：1102191040014403

2025年 12月 31日